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管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，報請酌定管理人之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9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蕭玉真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，選任聲請人為管理人，進行清算財團之變價。又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6分之1，上開不動產由管理人進行變價程序，截至113年12月11日為止，經6次公開拍賣均未拍定，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如上所述，本件變價程序業已終止，聲請人報請酌定管理人之報酬，核無不合。本院斟酌本件變價程序之繁雜程度、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總額等一切情狀，酌定聲請人之報酬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